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田丰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孙莉莉女士、白玉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莉莉女士、白玉彪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孙莉莉女士、白玉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声明：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民族汉，1975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2000年11月-2001年7月在本公司任职出纳员；2001年8月-2006年5月在本公司任职销售主管会计；2006年6月-2008年1月在本公司任职财务部长、财务经理；2008年2月-2010年3月在本公司任职母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11日在本公司任职母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3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莉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60,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玉彪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2月-2010年10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2013年6月，在本公司任财务部助理工作，201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资金管理部部长；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白玉彪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